

物信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

2022 年 9 月修订

为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规范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根据《关于做好 2021—2022 学年本科生国家奖学金、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2022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物信学院研究生教育实际情况，特制订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如下：

一、评审委员会

（一）人员组成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各培养单位负责人任主任委员，分管学生工作的单位领导任常务副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教学工作的单位领导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代表任委员。

（二）委员会职责

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二、评选对象

所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学校与各科研院所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同时具备申请资格。

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三、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法律、纪律处分。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针对有学术道德问题的申请者采用一票否决制。积极参加助教、助研、助管等实践活动。

（四）推免及入学总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 30%的统考研一新生均可参评（成绩以校研究生院系统上的排名为准）。

在读期间表现良好、课程综合成绩优良、所修课程原则上未出

现成绩不合格的其他硕士研究生可参评。课程综合成绩以校研究生院系统上的排名为准，同级同专业研究生人数在 6 人及以下的，排名原则上应在前 50%；同级同专业研究生人数在 7 人及以上的，排名原则上应在前 40%（在计算综合成绩排名 40%、50%内的人数时若出现小数，取其整数再加 1 人计入）。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原则上应在同级同专业前 50%。

博士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优良，所修课程原则上未出现成绩不合格，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优良。

（五）已开题的研究生，毕业与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质量高，广泛阅读国内外相关领域前沿学术文献，国内外研究现状综述分析透彻、层次分明、思路清晰，体现较强的分析问题能力，研究内容具有较强的创新性，对国民经济、科学技术发展具有重要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按时通过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六）非新入学的**学术型研究生**重点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及科研成果，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在读期间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突出科研成果，以福州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发表学术论文或出版学术专著。其中参评的硕士国家奖学金推荐候选人原则上应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2 篇及以上或在一类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或在卓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博士国家奖学金推荐候选人应在一类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2 篇及以

上或在卓越期刊发表论文 2 篇及以上或在顶级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学术论文类别严格按照《福州大学关于印发核心期刊目录及相关规定 2021 年版（试行）的通知》（校大人〔2021〕59 号）（按照此文件新增的期刊有效期从公布当年 1 月 1 日起算，删除的期刊失效期从公布次年 1 月 1 日起算）要求。

2. 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以福州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以本人为第一发明人（或导师为第一发明人，本人为第二发明人）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及以上。

3. 获得“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赛、创业计划竞赛金奖，ACM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全球总决赛金、银、铜牌，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以上奖项排名均为前 3 名）。

（七）非新入学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重点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参与研发新产品（注：需提供相关图纸）或新技术推广，取得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

2. 在读期间以福州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以本人为第一发明人（或导师为第一发明人，本人为第二发明人）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及以上。

3. 在读期间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突出科研成果，以福州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

作者)发表学术论文或出版学术专著,原则上应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2篇及以上或在一类核心期刊发表论文1篇及以上或在卓越期刊发表论文1篇及以上。学术论文类别严格按照《福州大学关于印发核心期刊目录及相关规定2021年版(试行)的通知》(校大人〔2021〕59号)认定要求(按照此文件新增的期刊有效期从公布当年1月1日起算,删除的期刊失效期从公布次年1月1日起算)。

4. 获得“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赛、创业计划竞赛金奖,ACM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全球总决赛金、银、铜牌,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以上奖项排名均为前3名)

(八)新入学硕士研究生着重考察本科阶段取得的科研成果,条件参照(六)、(七)条要求。

(九)在同等条件下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者优先。

(十)研究生在读期间所获成果出现以下情况时,均不可重复使用。

1. 所有参评学生所提交的第(六)(七)条材料不可与在读期间已获重大奖项(如: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宝钢奖学金、福化奖学金等)的支撑材料重复使用。

2. 参评对象为硕博连读或提前攻博的博士研究生,所提交的硕士阶段研究成果若已作为硕博连读或提前攻博的支撑材料,则在参

评时该成果不可重复使用。

四、评审办法

(一) 分数比例及计算方法

1、新生硕士研究生

奖学金评审成绩主要依据科研成果和答辩情况，权重分别占70%和30%。

2、非新生硕士研究生

学生奖学金评审成绩=课程学习排名折算成绩+学术成果成绩+答辩成绩+德育成绩

(1) 课程学习排名折算成绩(满分30分) = $30 * (\text{专业学生人数} - \text{本专业学习成绩排名位次} + 1) / \text{专业学生人数}$ 。如A同学在本专业的学习成绩排名位次为a(专业学生人数为b)，则该同学课程学习排名折算成绩为： $30 * (b - a + 1) / b$

(2) 学术成果成绩(满分40分) = $40 * (\text{本人学术成果评分} / \text{同学科研究生最高学术成果评分})$

(3) 答辩成绩(满分20分) = 逻辑表达(5分) + 专业基础(5分) + 实践能力(5分) + 成果水平(5分)，即答辩综合考核上述4个方面。

(4) 德育成绩(满分10分) = 德育分 * 10%

3、博士研究生

奖学金评审成绩主要依据科研成果和答辩情况，权重分别占70%和30%。

具体学科专业构成如下：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学科专业构成			
一级学科名称	信息与通信工程	电子科学与技术	物理学
博士后流动站	信息与通信工程	电子科学与技术	/
一级学科博士点	/	电子科学与技术	/
二级学科博士点	通信与信息系统	电路与系统	/
		信息光电技术	
		物理电子学	
		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	
一级学科硕士点	信息与通信工程	电子科学与技术	物理学
二级学科硕士点	通信与信息系统	电路与系统	光学
	信号与信息处理	信息光电技术	
	数字媒体技术	物理电子学	
	/	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	
专业学位硕士点	电子信息		/

（二）科研成果评分标准

《物信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术期刊及论文认定标准》参照《福州大学核心学术期刊目录及相关规定 2021 年版（试行）》

1、新生硕士研究生

（1）新入学硕士研究生着重考察本科阶段在所就读高校获得

的科研成果，条件原则参照非新生硕士研究生对应要求，科研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应为发表、授权、获奖等时所在就读学校。

(2) 本科阶段参加国家级科技类竞赛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2名）或国际级科技类竞赛二等奖（排名前2名）——第一名15分、第二名10分，国际级科技类竞赛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2名）——第一名20分、第二名15分；同一个项目按最高获奖计分，不得重复累计分数。

(3) 本科阶段获省先进个人奖5分。

(4) 本科阶段获得国家奖学金一次奖励5分。

2、非新生硕士研究生

(1) 获奖：省级研究生科技类竞赛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2名）或国家级研究生科技竞赛三等奖（排名前2名）——第一名8分、第2名6分；国家级研究生科技竞赛二等奖（排名前2名）——第一名10分、第2名8分；国家级研究生科技类竞赛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2名）或国际级研究生科技类竞赛二等奖（排名前2名）——第一名15分、第二名10分；国际级研究生科技类竞赛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2名）——第一名20分、第二名15分；同一个项目按最高获奖计分，不得重复累计分数。

(2) 论文：顶级期刊论文每篇80分；SCI1区每篇50分、2区每篇35分、3区每篇20分；SCI4区以及EI收录每篇10分；论文须以福州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

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发表学术论文（已录用未正式刊出论文，需提供录用证明，且正式刊出时的论文作者排序需与录用证明一致，待论文刊出后，补提交论文复印件，凡弄虚作假者将追究本人及导师责任）。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本人为第二作者时，以上各类期刊论文按系数 0.55 计分。

（3）学术专著：每部专著 20 分/人数，须在读期间以福州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

（4）专利：授权国家发明专利每项 15 分/人数，须在读期间以第一发明人（或导师为第一发明人，研究生为第二发明人）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3、博士研究生

参照非新生硕士研究生科研成果评分标准。

五、候选人产生

国家奖学金的评选名额根据学校下达名额和该学科人数比例确定，最终按照奖学金评审成绩排名，依据得分顺序从高分到低分，分别确定新生硕士研究生、非新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的候选人。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